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肖毅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 2017 年 8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孙公司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清算、注销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